

阜新市自然资源局

阜自然资规预审〔2019〕16号

关于中褚钛业（阜新）有限公司尾矿资源 综合再利用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

阜新市自然资源局海州分局、中褚钛业（阜新）有限公司：

《关于中褚钛业（阜新）有限公司尾矿资源综合再利用项目建设用地预审初审意见的报告》（阜自然资海发〔2019〕6号）和《关于申请办理中褚钛业（阜新）有限公司尾矿资源综合再利用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报告》（中褚发〔2019〕1号）均悉。依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经阜新市海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备案（阜海发改备〔2019〕6号）。该项目建设对促进本地铁矿业企业运营，增强当地经济综合实力具有重要意义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供地政策，拟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原则通过用地预审。

二、该项目拟选址在阜新市海州区东梁街道。该项目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11.2698 公顷，全部为建设用地。在初步设计阶段，应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，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，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安置的前期工作，足额安排补偿

资金并纳入工程项目预算，合理确定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，明确就业、住房、社会保障等措施，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。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和当地政府，在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征地补偿安置有关工作。

四、项目按规定批准后，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国务院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。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。

五、依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，本文件有效期至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。

